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授權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豁免履行 承諾步驟三的議案 及 聘請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執已於2021年5月21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日(即2021年6月17日前)親身、以郵寄或傳真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書面回執。為確保已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A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該等文件。H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送交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6月1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豁免履行承諾步驟三的議案	5
3. 聘請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1
4. 臨時股東大會	17
5. 推薦建議	18
6. 責任聲明	1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船舶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一家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船舶工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8.5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股份簡稱：中國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船舶工業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於2021年5月21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大信」	指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所提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若該等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執行董事：

韓廣德先生(董事長)

陳利平先生

向輝明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革新路137號15樓

郵遞區號：510250

非執行董事：

陳忠前先生

陳激先生

顧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敬啟者：

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豁免履行
承諾步驟三的議案
及
聘請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收到控股股東《關於提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步驟三的函》；及(ii)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步驟三的議案；及(ii)聘請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之進一步詳情。

2. 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豁免履行承諾步驟三的議案

誠如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關於收到控股股東《關於提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步驟三的公告》的公告所述，在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開展過程中，於2019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東船舶工業集團出具的《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8月14日發佈的《中船防務關於收到控股股東承諾函的公告》。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收到船舶工業集團來函，船舶工業集團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9]100號)。經國務院批准，同意船舶工業集團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實施聯合重組，新設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獲得批准的公告》。

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關於提請豁免履行有關承諾部分事項的函》，提請豁免履行原承諾中的步驟三。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7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豁免履行承諾事項，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該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具體豁免承諾內容及程序如下：

一、《關於提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步驟三的公告》內容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船舶工業集團」)於2019年8月出具了《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簡稱「原承諾」)，以解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船舶」)和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船防務」)同業競爭問題。之後，由於國家層面推動實施船舶行業戰略重組的客觀原因和情況，導致現階段履行該承諾中的步驟三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目前，新組建的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船舶集團」或「新集團」)正深入貫徹國務院批覆的聯合重組方案精神，加快辦理兩船合併有關法律手續，實施產業優化梳理，積極研究消除同業競爭的辦法。

1、原承諾履行情況

中國船舶於2019年4月4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預案》並公告了相關重組預案(以下簡稱「原方案」)。中國船舶於2019年9月12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預案》並公告了重組正式方案，對原方案的實施步驟進行了優化調整。在此過程中，船舶工業集團出具了《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通過中國船舶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組建動力平台、資產置換等三個步驟，解決中國船舶和中船防務的同業競爭問題。三個步驟不互為前提，是相互獨立的。

2020年2月，中國船舶取得《關於核准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25號)。2020年4月，中國船舶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涉及標的資產交割過戶和新增股份上市登記，步驟一已完成。2020年11月，中船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完成設立註冊登記，步驟二也已完成。至此，步驟一、步驟二均已履行完畢，步驟三尚未實施。其中，步驟一屬於證監許可[2020]225號批覆的相關內容，步驟二和步驟三不屬於上述批覆內容。

2、前期承諾履行過程中出現的新變化情況

2019年8月15日，原承諾出具時，船舶工業集團接到籌劃聯合重組的通知，但尚未確定具體重組方案，也還未得到批准。2019年11月，新集團經批准宣告成立，隨後按照國務院決策部署、國資委要求啟動兩船聯合重組各項具體工作，其中關鍵環節是涉及全球主要國家(地區)的反壟斷審查。在當時，國際反壟斷審查結果尚無法預測，故從法律層面看，兩船聯合重組是否能夠順利成功實施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所以當時不適合也不具備變更原承諾的條件。之後一年多時間，兩船集團在國家多部委的大力支持、幫助、指

導和協調下，開展有關反壟斷審查申報工作。經各方共同努力，兩船聯合重組涉及到的在全球主要國家(地區)的反壟斷審查目前剛剛完成，因此，兩船聯合重組的內外條件均已具備，不確定性因素基本消除，現正抓緊辦理工商變更、產權登記等法律手續。

同時，原承諾中的步驟三(資產置換)應於步驟一和步驟二完成後6個月內啟動。在新集團此時的重組進展和產業背景下，原承諾中的步驟三已無法解決中國船舶和中船防務的同業競爭問題，若繼續實施，將導致上市公司重複性資產重組，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時間和公共政策資源，且實施後還將新增中國船舶、中船防務與中國船舶集團下屬其他上市公司及部分未上市企業之間的同業競爭。

3、申請豁免事項

鑒於原承諾履行過程中出現的上述新變化情況，由於繼續實施原承諾中的步驟三已不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沒有實施的必要性和意義，因此，中國船舶集團與船舶工業集團經慎重研究商定：

- (1) 原承諾中的步驟三不再實施，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第三條「如相關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履行承諾將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承諾相關方無法按照前述規定對已有承諾作出規範的，可將變更承諾或豁免履行承諾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申請豁免原承諾步驟三的履行義務，提請中國船舶、中船防務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 (2) 在中國船舶、中船防務及中國船舶集團下屬公司同業競爭消除前，中國船舶集團與船舶工業集團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妥善處理涉及中國船舶、中船防務利益的事項，不利用控制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進行利益輸送，不從事任何損害中國船舶、中船防務及其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 (3) 積極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多種方式穩妥推進中國船舶和中船防務及本公司下屬其他企業相關業務整合以徹底解決同業競爭問題，並及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二、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關於提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步驟三的函》的預案》，關聯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及顧遠先生迴避表決。該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對該議案需迴避表決。

三、獨立董事意見

- 1、本次控股股東豁免履行承諾事項的審議、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2、本次控股股東豁免履行承諾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第三條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3、 本次控股股東豁免履行承諾事項，有利於保證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4、 同意本公司將該事項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與該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股東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四、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關於提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步驟三的函》的預案》，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豁免履行承諾事項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中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監事會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獨立財務顧問(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意見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2019年8月15日，原承諾出具時，船舶工業集團接到籌劃聯合重組的通知，但尚未確定具體重組方案，且並未得到批准。2019年11月，經國務院批准，同意船舶工業集團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實施聯合重組，新設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但尚未履行國際反壟斷審查等審批程序，船舶工業集團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聯合重組的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船舶工業集團尚不具備豁免相關承諾的條件。截至本核查意見出具日，船舶工業集團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聯合重組已完成全球主要國家(地區)的反壟斷審查，擬辦理工商變更，船舶工業集團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聯合重組已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函件

在船舶工業集團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實施聯合重組目前內外條件已基本具備的背景下，原承諾中的步驟三已無法解決中國船舶和中船防務的同業競爭問題，繼續實施將新增中國船舶、中船防務與中國船舶集團下屬其他上市公司及部分未上市企業之間的同業競爭等情形，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故中船防務控股股東申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之步驟三事項符合目前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相關規定。

本次中船防務控股股東出具的《關於提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步驟三的函》相關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出具了明確的同意意見，獨立董事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相關審議、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船防務控股股東出具的《關於提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步驟三的函》相關事項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上述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聘請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預案》和《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本公司擬聘請立信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05萬元(含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28萬元(含稅)。現將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概況

立信於1927年在上海創建，1986年復辦，2010年成為全國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地址為上海市，首席合夥人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國際會計網絡BDO的成員所，長期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具有H股審計資格，並已向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登記。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2020年11月發佈的《2019年度綜合評價前100家會計師事務所信息》，立信收入規模內資所排名第一，綜合評價內資所排名第二。

(2) 人員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擁有合夥人232名、註冊會計師2,323名、從業人員總數9,114名，立信的註冊會計師和從業人員均從事過證券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3) 業務規模

立信2020年度業務收入(未經審計)人民幣38.14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人民幣30.40億元，證券業務收入人民幣12.46億元。

2020年度立信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報審計服務，其中同行業(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的上市公司審計客戶為9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職業風險基金人民幣1.29億元，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為人民幣12.5億元，相關職業保險能夠覆蓋因審計失敗導致的民事賠償責任。

3. 誠信記錄

立信近三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4次、監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監管措施0次、紀律處分3次，涉及從業人員62名。

(二) 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項目	姓名	註冊會計師 執業時間	開始從事上市 公司審計時間	開始在本所 執業時間	開始為本公司 提供審計服務時間
項目合夥人	梁謙海	2006年	2006年	2012年	2021年
簽字註冊會計師	魯李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1年
質量控制覆核人	王首一	2008年	2006年	2012年	2021年

(1) 項目合夥人近三年從業情況：

姓名：梁謙海

時間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2018年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時間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2020年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8年-2020年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8年-2019年	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8年-2019年	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8年-2020年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應急預警與救援 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8年-2020年	湖北久之洋紅外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20年	智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9年-2020年	河南翔宇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2) 簽字註冊會計師近三年從業情況：

姓名：魯李

時間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2018年	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註冊會計師
2018年-2019年	渤海輪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註冊會計師
2019年-2020年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註冊會計師
2019年-2020年	武漢農尚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註冊會計師
2020年	上海起帆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註冊會計師
2020年	天津友發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註冊會計師
2020年	深圳愛克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註冊會計師
2020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註冊會計師

(3) 質量控制覆核人近三年從業情況：

姓名：王首一

時間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2018年	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9年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9年	順利辦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20年	深圳市昌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8年-2020年	廣州海鷗住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9年-2020年	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9年-2020年	深圳市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019年-2020年	錦州吉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2. 項目組成員獨立性和誠信記錄情況

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質量控制覆核人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項目合夥人2019年受到行政監管措施1次以外，近三年無刑事處罰、行政處罰以及其他行政監管措施和自律監管措施的記錄。

(三) 審計收費

1、 審計費用定價原則

審計收費定價原則主要基於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根據公司年報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務所的收費標準確定。

2、 審計費用同比變化情況

	2020年	2021年	增減 (%)
年報審計收費金額(人民幣萬元)	121.00	105.00	-13.22
內控審計收費金額(人民幣萬元)	30.00	28.00	-6.67

二、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一) 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本公司原審計機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為本公司提供2年審計服務，2020年度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大信在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期間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勤勉盡職，公允獨立地發表審計意見，客觀、公正、準確地反映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情況，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從專業角度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前任會計師事務所開展部分審計工作後解聘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原因

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現狀和發展需要，擬聘任立信為本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三) 上市公司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公司已就變更審計機構與大信進行了充分溝通，大信已知悉該事項並書面確認：大信與本公司不存在審計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亦不存在任何與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注意的事項。

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將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3號—前任註冊會計師和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和其他有關要求，做好相關溝通及配合工作。

三、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一) 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及審查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審查認為：立信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等資格，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勝任能力，具備足夠的獨立性、誠信狀況和投資者保護能力，能夠滿足本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立信為本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一致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對該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立信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具備為A股和H股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能力和經驗，具備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安全保密條件備案證書，能夠滿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要求。本公司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決策程序合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

董事會函件

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全體獨立董事同意聘請立信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將該事項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三)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表決情況

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預案》、《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請立信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事項尚需取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定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授權委託書及回執已於2021年5月21日寄發予股東。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填妥後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填妥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船舶工業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船舶工業集團被視為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步驟三的議案(即日期

董事會函件

為2021年5月2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船舶工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船舶工業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827,278,590股股份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8.52%。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豁免履行《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步驟三的議案及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之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廣德
謹啟

2021年6月16日